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监事会审慎研究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所谓〈备忘录〉、所谓《补充备忘录》涉嫌违法及公司依法维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所谓《备忘录》、所谓《补充备忘录》的签署，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多项相关规定，其内容显失公平，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，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依法维权诉讼完全正确，坚决支持。

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公司依法独家所有的合法财产，受法律保护。同时，维护公司无形产权益并使其不受侵害，是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。

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依据所谓《备忘录》、《补充备忘录》，持续生产销售露露牌杏仁露，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同时还阻碍公司开展再融资和技术改造，严重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和长远发展。对于这种涉及公司核心利益的违法行为，任何公司都无法接受和容忍，任何有责任感的公司经营管

理团队都不能坐视不管，因此，公司无论如何都要将维权进行到底。监事会完全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决议，以及公司为此采取的一切维权措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